

輔英科技大學 護理系(科)

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設置要點

附件五

104 年 07 月 03 日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8 年 4 月 10 日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系(科)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 年 11 月 27 日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(科)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 年 10 月 07 日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(科)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輔英科技大學護理系(科)(以下簡稱本系(科))為確保教學品質，提昇學生學習成效，特依輔英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要點第四點設置「輔英科技大學護理系(科)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二、本委員會之執掌

- (一) 統籌規劃本系教學品質保證相關事宜。
- (二) 執行本系教學品質保證相關事宜。
- (三) 審定本系年度教學品質保證計畫與執行成果。

三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擔任，委員 9~15 名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(一)本系課程發展及臨床實習副主任。
- (二)其餘委員由本系所屬專任教師代表推選組成。
- (三)執行委員由主任遴聘之

四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責成委員一人代理之，主席得依議程需求邀請相關人士參加。

五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六、本委員會必須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可開議，且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七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八、本辦法經系(科)務會議通過，院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